

財政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」名稱、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（草案）對照表

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	財政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財政局修正說明	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 <u>自治</u> 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 <u>辦法</u>	本辦法係屬經臺北市該會審議三讀通過之自治規則，應屬實質之自治條例，爰修正名稱為「自治條例」。	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監督本府所投資事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監督本府所投資事業，特訂定本 <u>自治</u> 條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監督本府所投資事業，特訂定本 <u>辦法</u> 。	文字修正。	文字修正。

<p><u>例</u>。</p>	<p><u>例</u>。</p>			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投資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自治<u>條例</u>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投資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第三條 本<u>辦法</u>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投資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投資事業如下： 一 本府獨</p>	<p>第四條 本自治<u>條例</u>所稱投資事業如下： 一 本府獨</p>	<p>第四條 本<u>辦法</u>所稱投資事業如下： 一 本府獨資經營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	

<p>資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獨資事業）。但不包含機關組織型態之事業機構。</p> <p>二 本府投資依公司法之規定，以公司組織型態</p>	<p>資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獨資事業）。但不包含機關組織型態之事業機構。</p> <p>二 本府投資依公司法之規定，以公司組織型態</p>	<p>者（以下簡稱獨資事業）。但不包含機關組織型態之事業機構。</p> <p>二 本府投資依公司法之規定，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者（以下簡</p>		
---	---	---	--	--

<p>經營者 (以下簡稱公司事業)。</p>	<p>態經營者 (以下簡稱公司事業)。</p>	<p>稱公司事業)。</p>		
<p>第二十條 本府投資事業得由主管機關報本府核准，實施轉投資。 前項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，準用本自治</p>	<p>第二十條 本府投資事業得由主管機關報本府核准，實施轉投資。 前項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，準用本自治</p>	<p>第二十條 本府投資事業得由主管機關報本府核准，實施轉投資。 前項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，準用本辦法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	

條例有關 規定。	<u>條例</u> 有關 規定。	有 關 規 定。		
第二十一條 本 自治條 例自公 布日施 行。	第二十一條 本 <u>自治條</u> <u>例自公</u> 布日施 行。	第二十一條 本 <u>辦法自</u> <u>發布日</u> 施行。	文字修正。	